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任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二卷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三卷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7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海滨路（滨海花园对面）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20-349704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8号富星大厦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35601463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的设计、施工。</u> 分包金额要求：<u>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工程约定如下：</u> 1. 承包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采购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及将劳务分包给中小企业。前述各方式中，中小企业累计承担的合同份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28%。最终比例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拟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承包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承包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28%（最终比例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拟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承包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承包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 _____。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u>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u>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u>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u>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应章节执行。</u>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 / 。</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南沙交易部</u> 开标室 (选择性条款)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递交地点： <u> </u>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5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定标	<u>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u> <u>2、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u>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人民币)5%。</u> <u>并增加7.7.3条内容。</u> ☐ 不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失败的情形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后, 重新组织招标。</u>
11.2	交易服务费	<u>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规定, 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 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
11.3	其他要求	<u>1、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 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 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1.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两正两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正、副本要彩打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 ”制作的电子文件（U盘）给招标人。 2、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合同中视需要增加项目管理单位。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

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3）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4）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提供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截图。

（5）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或职称证、社保证明扫描件。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8）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9）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3.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现文：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6.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 7.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条款号: 7.7.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 7.7.3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7.7.3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应按中标价的5%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开具(开具前,须提前向招标人报备),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保函,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7.7.3.1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说明第7.7.3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3.2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招标人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7.7.3.3银行保函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管理规定。

条款号：7.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满足本项目评标评审需要的资信业绩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方案页数不宜超过 400 页（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3.1.3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3) 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4)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提供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截图。

(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或职称证、社保证明扫描件。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8) 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9)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或U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应按中标价的5%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主办方或联合体各方）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开具（开具前，须提前向招标人报备），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保函，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7.7.3.1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说明第7.7.3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3.2 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招标人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7.7.3.3 银行保函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管理规定。

7.7.3.4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三十（30）天以内建设管理单位和业主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索赔：

（1）设计咨询单位指出承包商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后，承包单位仍继续该违反合同的行为；

（2）承包单位未将应支付给建设管理单位或业主的款项支付给建设管理单位或业主。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及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1、评标原则： 1、当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单位大于15家时，评标委员会通过了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的单位的技术方案文件中“设计方案”进行票决，选出15家投标单位进入详细评审。票决方式具体详见附十一 《票决法》。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大于等于3家且小于等于15家时，全部单位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资信业绩评审、勘察设计技术方案评审、报价评审。如参与详细评审的单位数量在[3, 5]之间，则全部单位都进入定标环节，如参与详细评审的单位大于5家，则选详细评审得分最高的前5家单位进入定标环节。 注：如详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技术文件方案评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3、定标：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法为“评分法”。具体详见2.2.5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2、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0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60分 投标报价：报价得分（100分）*10%权重 投标人综合得分=资信业绩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全部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2)	资信业绩部分	（30 分）	详见《资信业绩评审表》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60 分）	详见《勘察设计方案评审表》
2.2.4 (3)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10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2 分；每低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2.2.5	定标方法及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组建及定标办法	详见 4 . 定标程序
		定标因素	具体详见《定标因素表》。

资信业绩评审表

序号	项目	分数	评审标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不低于 2 亿元或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包含设计任务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若设计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以联合体协议书或合同注明的设计任务分工为准。
二	企业业绩获奖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项目的获奖情况：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其他得 0 分。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若发证机构为协会的，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4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8 分）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具有 20 年（含本数）以上得 2 分，10 年（含本数）~20 年（不含本数）的得 1 分，10 年以下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从业时间以大专或以上毕业证时间为准，提供毕业证； （2）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注册执业证件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排水类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件扫描件； (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职务承接过总投资不低于 2 亿元或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与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等包含设计任务的）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或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或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其他资料扫描件。若设计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以联合体协议书或合同注明的设计任务分工为准。提供上述人员的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4月、5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各专业负责人勘察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6 分）： 投入的勘察设计技术人员必须专业齐全，包括给排水、造价、岩土、道路、结构、电气等专业： (1) 上述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0.5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0.2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上述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专业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4月、5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四	企业信誉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主办方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缺少1项扣1分，最多扣至0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若发证机构为协会的，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
总计		30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评审项目	满分 分数	评 分 说 明	投标单位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5	整个设计方案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方案文字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表达清楚，图纸完整、表达清晰。 投标文件之间横向比较：优得[4, 5]分，良得[3, 4)分，一般得[2, 3)分，无不得分。			
工作大纲	5	对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理解全面，工作大纲要点完整到位，内容明确、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工作安排到位，成果提交时间合理。 投标文件之间横向比较：优得[4, 5]分，良得[3, 4)分，一般得[2, 3)分，无不得分。			
对项目现状认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10	对项目现状的了解程度全面，对现场有有效的实地踏勘，针对区域内涝防治工程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 投标文件之间横向比较：优得[8, 10]分，良得[6, 8)分，一般得[4, 6)分，无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20	总体设计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详实，通过整体洪涝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技术路线。设计方案布局合理，设计思路和设计原则清晰明确，结合现状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之间横向比较：优得[16, 20]分，良得[12, 16)分，一般得[10, 12)分，无不得分。			
勘察设计方案经济性及可行性	10	提出的设计方案经济可行，充分利用现状，减少投资；采用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的技术、工艺、材料或设备等，降低造价，提高经济效益。结合现场地形、区域地质提出有针对性的勘察方案，工作流程规范，技术经济可靠。 投标文件之间横向比较：优得[8, 10]分，良得[6, 8)分，一般得[4, 6)分，无不得分。			
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	10	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合理。 投标文件之间横向比较：优得[8, 10]分，良得[6, 8)分，一般得[4, 6)分，无不得分。			
合计得分	60 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2.1（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4（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票决法，具体详见附件《票决法》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1.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与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不一致时，按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现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现文：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关内容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条款号：4. 定标程序

修改类型：增加

4. 定标程序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资格或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合格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剩余合格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 3 名时，招标人可继续定标。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4.1 定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2 定标人员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同时组建监督小组，由招标人组建。

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4.3.1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进行定标。定标程序如下：

（1）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向定标委员会成员讲解定标方案及发放定标辅助材料、定标评分表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投标情况、清标情况。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主持定标会议。

（2）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中约定的顺序开展答辩。

(3)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方案因素进行评分。

(4) 总得分(满分 100 分)=答辩因素(50 分)+方案因素(50 分)。各定标委员对同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分，为其总得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若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在定标报告上签名。

(7)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3.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4.3.3 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4.3.4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4.3.5 在定标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票决法，具体详见附件《票决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含资信业绩详细评审，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评审、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3) 汇总投标人得分；
- (4)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1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关内容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程序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资格或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合格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剩余合格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 3 名时，招标人可继续定标。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4.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2 定标人员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同时组建监督小组，由招标人组建。

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4.3.1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进行定标。定标程序如下：

（1）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中约定的顺序开展答辩。

（3）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方案因素进行评分；

(4) 总得分(满分 100 分)=答辩因素 (50 分)+方案因素 (50 分)。各定标委员对同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分，为其总得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若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在定标报告上签名。

(7)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3.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4.3.3 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4.3.4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4.3.5 在定标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定标因素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u>答辩因素(50分)</u>	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定标委员会结合答辩介绍情况进行提问： 1、答辩人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情况，设计方案要点，实施本项目的资源优势。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定标委员会根据答辩内容综合评判： 【优秀】项目负责人熟悉项目情况，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设计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程进度有保障；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优得（35，50]分。 【良好】项目负责人解项目情况，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设计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实施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良得(20, 35]分。 【一般】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情况缺乏了解，未能把握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设计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程进度保障较差；实施时间安排不合理；回答评委问答不清晰或答非所问的。一般得(0, 20]分。 未参与答辩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50 分。
2	<u>方案因素(50分)</u>	对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含如下内容： 结合南沙区气候条件、各子项的地理位置及对项目范围内各区域现状情况的了解，对本项目的内涝情况进行合理详细的现状分析，针对内涝片区、水浸点情况能提出针对性的改造治理设计和方案实施措施，针对原有管道的改造和现状排水管道的隐患及修复提供科学、合理、可落实的设计方案和可实施保障措施；基于 ESG 评价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数据采集、积累和研究等相关工作等。 投标文件综合对比：优得（35，50]分，良得(20, 35]分，一般得(0, 20]分。 本项最高得50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介绍及答辩；否则，不允许参与本项目介绍及答辩；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答辩顺序。

2、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票决法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的单位大于15家时，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的单位的技术方案文件中“设计方案”进行票决，选出15家投标单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操作如下：

（1）每位评委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文件中“设计方案”的内容，选出15家进入详细评审的单位。

（2）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位专家的投票结果，按得票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15家单位。

（3）如出现得票相同不能确定第15家进入详细评审的单位时，评标委员会须对得票相同的单位进行附加投票，按附加投票得票数从高到低确定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如仍然存在得票相同的情况，不能确定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则按上述规则继续附加投票，直至确定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单位。

票决法投票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进入详细评审的单位投票 (每个专家选15家)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u>		

评委签名：

日期：2025年月 日

投票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5		
6		
7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加投票表
(第__次)

项目名称：

得票相同的投标单位			
附加投票			

注：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且无法确定第 15 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时，从需要附加投票的单位中选取所需补充数量单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可研、任务书等资料（如有），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南沙区东涌镇片区内涝防治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 标 函 附 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	勘察费报价（元）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设计费报价（元）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4月、5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下浮后费用）	备注
1	勘察费		_____ %		
2	初步设计费		_____ %		
合计			/		

注：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附表：—

1、勘察费用清单

2、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勘察费用清单（若项目特征不能在以下表格中完全反映，投标人可自行修订表格）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用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报。（勘察费用清单仅作为专家评标参考）。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 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用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报。（设计费用清单仅作为专家评标参考）。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 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列。

(二)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勘察设计方案

包括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其中：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 七、勘察安全保障措施；
- 八、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九、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 七、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 八、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九、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七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条款的实际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条款相对应）~~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资信业绩部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